1
 公告编号：2025—002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
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
律责任。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受理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受理机构：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
受理机构所在地：珠海市香洲区
案号：(2025)粤0402民初4053号
案由：侵权责任纠纷
二、有关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原告：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
被告一：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
被告二：柯一文 茂名众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
被告三：吴国飞
三、诉讼案件的基本内容
原告认为：2014年8月25日，原告与茂名众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
的《采购合同》，与茂名市金泉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销售合同》，在
合同的签订与履行过程中存在过错，侵害了原告的财产权益。要求被告一
作为茂名众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，被告二、被告三作为清算组成
员，对被告上述无效合同损失的12,444,36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共同承担连
带赔偿责任。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诉讼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
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五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2
原告于2014年8月25日分别与茂名众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、茂名市金
泉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《采购合同》《销售合同》，原告就上述合同所引
发的纠纷分别于2016年1月、2020年8月两次起诉茂名众和石油化工有限公
司，均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，最终生效的法院判决，均是茂名众和
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无需承担责任。
公司坚决不认可原告就上述事项的第三次向法院所提出的诉讼请求，
公司已经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坚决捍卫法律的尊严和权威，坚
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声誉。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，
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严格按
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六、备查文件
1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2、《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
2025年2月16日